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:鄭婕雅

電話: 04-22289111#17311

電子信箱: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給字第1100098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10000A_1100098918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_1100098918_ATTACH2. odt \ 387210000A_1100098918_ATTACH3. pdf \

387210000A 1100098918 ATTACH4.pdf)

說明:依據宜蘭縣政府民國110年4月21日府人福字第110006573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電2021/04/23文

12021/04/23文 ↓ 11:24:56 章

第1頁,共1頁